



1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2 (請求就同一標的與112年憲民字第384號案件併案審理)

3 聲請人：子

4 住居所：指定訴訟代理人送達代收

5 訴訟代理人：蔡尚謙律師

6 設：

7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E-Mail如下：

8 E-Mail：

9 「過去的國家歧視行為雖然已經結束，但其歧視後果（consequence
10 ）或影響（impact）（指事實性後果，而非規範效果）仍延續至今，
11 例如過去曾存在的歧視女性或原住民法令雖然早已經廢除，甚至當初
12 的被害人已經不復生存，但所造成的結構性不利影響（包括外溢至非
13 實際被害人、跨世代的不利影響），至今猶然。」

14 ———黃昭元大法官，《釋字第760號協同意見書》

15

16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事：

17 主要爭點

1 一、刑法第80條規定之追訴權(下稱追訴權)是否有罪刑法定主義之適
2 用？

3 二、追訴權於舊法時代(指民國94年修法前)，是否為表面上看似中立
4 的法規範，卻造成系統性不利(對於遭受性侵害之女性及兒童)之差別
5 待遇(即學說所謂間接歧視)？

6 三、承上，追訴權於實際適用(亦即前述對於遭受性侵害之女性及兒
7 童)，出現過度限制或明顯不公，以致適用上違憲，對個案顯然過苛
8 之情事。

9 四、承上，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中所認定之追訴權，多認為有利歸於被
10 告，造成於特殊個案無法兼顧實質正義，對個案顯然過苛，對女性及
11 兒童造成雙重不利影響的系統性歧視後果，在個案適用上明顯違憲，
12 亦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13 公約》、《兒童權利公約》。

14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181號刑事裁定

16 審查客體

17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181號刑事裁定

1 二、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刑法施行法第8-1條

2 前段、現行刑法第80條。

3

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5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181號刑事裁定應受違憲宣告

6，應予廢棄發回依判決意旨另為裁定。

7

8 二、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現行刑法第80條、刑

9 法施行法第8-1條前段均違憲，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立即失

10 效。

11

12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3 壹、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14 為被告涉嫌妨害性自主等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

15 第181號刑事裁定，及該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80條，有牴觸憲法第7條

16 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以

17 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保障性別平等之規定，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

18 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1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2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含確定終局裁判所認

3 定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4 原審認定略以「被告所犯修正前刑法第224條第1項之強制猥褻罪，法

5 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舊法即94年2月2日修正並於95年7月1日

6 施行前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追訴權時效為10年，本案被

7 告係於83年至84年間涉犯上開罪嫌，追訴權時效應於94年間即已完成

8 ，是聲請人遲至114年3月30日始具狀提出本件告訴，顯已逾越追訴權

9 時效，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規定，為不起訴

10 處分，於法尚無不合。」簡言之，法院所引用認定之追訴權規定，誤

11 認罪刑法定主義之內涵(在於「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應依法律明

12 定)，而將程序法規定(立法者雖將其置放於刑法，唯依內容之正確理

13 解與體系解釋，追訴權應屬程序法無疑)¹，亦套用於罪刑法定主義當

14 中(忽略實體從舊，程序從新)，蓋既然程序從新，則整理各該法院判

15 決，在所謂「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之下，雖可

16 接受在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等要素上皆追求對行為人有利，然吾人認

17 為時效制度(即追訴權)並不與焉，唯實務上錯誤將追訴權亦恣意擴張

¹「程序法之規定從新(適用追訴或審判時之法律)除刑事訴訟法外，規定於實體法之程序規則，包括告訴乃論及時效之規定，亦適用裁判時的法律(從新原則)。」參見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十版(2008,01)

1 涵蓋在內，容有未洽。又自《刑法施行法》第8之1條前段觀之：「於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
3 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
4 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
5 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該條文僅強調「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
6 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顯係出自國
7 家刑罰權之角度，而未規定自被害者角度「未行使追訴權者，而作限
8 制規定，故被害者自得不受時效限制，而適用現行刑法之規定，追訴
9 期為30年。綜上，乃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及正當
10 法律程序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以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保障性別
11 平等之規定。

12 （一）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13 聲請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告訴，後經114年度偵字第
14 40176號不起訴處分而提起再議聲請，復經台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
15 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973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故向臺灣臺中地
16 方法院提起聲請准予自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181
17 號刑事裁定駁回而告確定，是其聲請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
18 聲自字第181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2 參、以下法律論述均引用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之聲請書意見：

3 一、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4 政公約)暨該公約第17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
5 條)、第18號一般性意見：不歧視、第31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
6 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第32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
7 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第35號一般性意見：人身自由及安全
8 (《公約》第九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
9 公約》：

10 (一)違反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
11 約》部分：

12 1. 公政公約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1點指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3 約》第二十四條確認所有兒童應不受歧視，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
14 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須保護。因此，執行這項規定就必須採取
15 特別措施保護兒童，雖然第二條已規定國家必須採取措施確保人人享
16 受《公約》所規定的權利。締約國提出的報告似乎往往低估這項義務
17 ，他們沒有提供充分資訊說明如何使兒童享有受特別保護的權利。」

1 2. 公政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0點指出：「……平等原則有時要求
2 締約國採取積極行動，以減少或消除會引起《公約》所禁止的歧視或
3 使其持續下去的條件。例如，如果一國中某一部分人口的普遍狀況阻
4 礙或損害他們對人權的享受，國家應採取具體行動糾正這種狀況。這
5 種行動可包括在一般時間內給予有關部分人口在具體事務上某些比其
6 他人口優惠的待遇。但是，只要這種行動是糾正事實上的歧視所必要
7 的，就是《公約》下的合法差別待遇。」

8 3. 公政公約第31號一般性意見第15點指出：「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除
9 了有效保障《公約》權利之外，締約國必須保證個人能得到有效的救
10 濟以維護這些權利。應該考量到某些類別人(特別包括兒童)的特殊弱
11 勢性，從而適當調整這些救濟。委員會十分重視締約國設立適當的司
12 法機制及行政機制，以便根據國內法來處理有關侵害權利的指控。委
13 員會注意到，司法部門可適用許多不同方式以有效保證人們享有《公
14 約》所承認的權利。其中包括：直接執行《公約》、實施類似憲法或
15 其他法律規定，或在實施國內法時對《公約》做出解釋。特別要求設
16 立行政機制，以便履行有關透過獨立及公正機關迅速、澈底及有效地
17 調查關於侵害權利指控的一般性義務。具有適當授權的國家人權機構
18 可為達成此項目的作出貢獻。如果締約國不對侵害權利行為的指控進

1 行調查，可能會引發對《公約》的再次違反。制止目前還在進行的侵
2 權行為是有效救濟權利的關鍵內容。」

3 4. 公政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65點指出：「程序法或其適用如有以
4 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所列任何一種標準為依據的區分，或無視
5 第三條所規定的男女有權平等享有《公約》第十四條規定的保障，則
6 不僅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的規
7 定，而且還構成歧視」

8 5. 公政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9點指出：「締約國既要採取措施防
9 止未來的傷害，又要採取回溯措施，如針對過去的傷害執行刑法。例
10 如，締約國必須針對不同類受害者所遭受不同形式的暴力作出適當反
11 應、如對人權捍衛者及記者的恐嚇、對證人的報復、對婦女的暴力、
12 包括家庭暴力、對兒童的暴力……」

13 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條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
14 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
15 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a）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
16 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
17 證實現這項原則；（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
18 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

1 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
2 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
3 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採取一
4 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採取
5 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
6 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
7 一切規定。」

8 7.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第19條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
9 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
10 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
11 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2. 此等保護措施，
12 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
13 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
14 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
15 法介入。」

16 8. 小結：綜合上述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17 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內容及義務，顯見在女性、兒童之
18 權利遭歧視及侵害時，我國立法歷程並未將追訴權作適時修正改善。

1 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部分條文與我國法律衝突時
2 並不必然適用，而應比較此二者之差異，採取對人權保障較大之法令
3 從寬認定。而公政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具有法律位階，一般法
4 院有適用之義務。敬請大法官釋憲時對於我國憲法所無之條文，應參
5 考公政公約或其他國際公約，作為解釋憲法既有權力之參照。

6 (二)法律學者薛智仁於《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
7 效果》論文²中指出：「德國學者Eberhard Schmidhäuser主張，如果
8 一個要素與犯罪有直接關連性，其欠缺即終局地導致行為不具可罰性
9 ，該要素就屬於實體法規定，否則屬於訴訟法規定。所謂「與犯罪有
10 直接關連性」，是指系爭要素屬於犯罪情狀，或是與罪責有關之犯罪
11 結果。Roxin認為這個看法最能符合罪刑法定原則之意旨。因為，通
12 說認為溯及既往禁止原則僅適用於實體法，而行為人在決定是否著手
13 實行時，取決於他信賴與犯罪有直接關連的情狀發生與否，這種信賴
14 應該受到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之保護；相反的，沒有任何人在行為時就
15 能預言，犯罪的追訴時效是否完成、被害人是否提起告訴、犯罪是否
16 被赦免等，根本就無法成為信賴的對象，縱使行為人揣測其犯罪可能
17 時效完成、被害人不提起告訴、犯罪會被赦免，因而最終不會被處罰

²薛智仁，《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2期（
18 2013年3月）

1，此種揣測不值得被保護，沒有必要將它視為實體法規定而適用溯及
2 既往禁止原則……德國在二次大戰之後進行納粹犯罪的刑事追訴時，
3 先是修法延長，後來廢除謀殺罪的追訴時效期間，以便繼續追訴即將
4 時效完成的謀殺行為，引起是否違反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的爭論。其中
5 有共識的是，對於法律變更時已完成時效的犯罪，不得適用新的時效
6 規定。因為，在追訴時效完成時，國家刑罰權已經終局地消滅，如果
7 將延長的時效規定適用於這類犯罪，其結果與回溯地創設其可罰性無
8 異，故違反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然而，對於追訴時效尚未完成的犯罪
9 適用延長的時效規定，是否也違反溯及既往禁止原則，學說上意見紛
10 歧，而且圍繞在追訴時效的法律性質爭議上。德國通說主張，溯及既
11 往禁止原則的任務在保護國家公民的信賴，任何人在行為前應該能夠
12 知悉，其行為是否被禁止以及可能被科予何等刑罰，因此，該原則只
13 適用於刑法典所規定的有關行為評價的要素，而不適用於追訴時效這
14 一類追訴要件。換言之，行為人固然可以信賴法律對其行為的評價不
15 會事後變更，但是在行為前預見他的犯罪被追訴的時間有多長，則不
16 是一個值得保護的利益。在此思考下，追訴時效規定適用程序從新原
17 則，在立法者變更追訴時效規定時，除有過渡條款之外，新的時效規
18 定也適用於新法生效之前所違犯的犯罪以及已開啟的刑事程序。」

1 前民間司改會辦公室執行長高榮志於《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的
2 脈絡下重新省思江國慶案》³一文中談到：「就刑事究責部分而言，台
3 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對陳肇敏等軍官一行人，屢為不起訴處分，
4 觀其首要理由，均為「已過追訴權時效」。例如：固然認為逼迫江國
5 慶觀看女童解剖錄影帶而犯了強制罪、徹夜操練體能犯了凌虐罪、用
6 電擊棒嚇人犯了恐嚇罪、刑求逼供所以犯了濫用職權意圖取供而施強
7 暴脅迫罪，但也認定犯罪完成日為一九九六年十月，而檢察官偵查的
8 時間為二〇一〇年，由於追訴期只有十年，是故追訴權時效已完成。
9 此正係該一般性意見所稱「法定時限過短」之問題。實則，刑法在設
10 計之初，並無設想國家及其公務員會成為犯罪人，僅以一般人為想像
11 中之訴追客體，時效自不會太長，但若欲追訴國家之犯罪，通常必待
12 某一個時代不合理政治體制之經過，或是政權之輪替，亦或是當權者
13 之退休、下台、失勢，所需等待之期間自不可能太短，適度延長對國
14 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應有必要，特別是針對公務員集體性殘害人權
15 之行為，更有其必要，此即為該一般性意見稱：國家應「消除在確定
16 法律責任方面的其他障礙」之所謂。」

³高榮志，〈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的脈絡下重新省思江國慶案〉，全國律師 / 第17卷第3期
17 / 4-17頁

1 (三)本案及現行司法實務對追訴權時效之法律見解，已然實質剝奪人
2 民訴訟權之核心，自根本上否定或排除人民接受司法有效救濟之可能
3 性，故有從嚴審查之必要性(釋字第224號、第288號、第321號、第
4 439號、第384號、第462號、第507號、第587號等參照，因上開釋字
5 乃涉及訴訟權之核心領域，釋憲實務即採行從嚴審查態度。)。亦即
6 ，立法者必須基於特別重要之目的，而其選擇達成該目的之分類，與
7 目的之達成須屬必要且侵害最小，方可通過平等原則之檢驗。並不容
8 許有「涵蓋不足」或「涵蓋過廣」的情況發生，亦即在手段之選取上
9 必須完全契合目的之達成，否則即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既為
10 漏未規定，則屬「立法上重大瑕疵」，即為「涵蓋不足」而無法通過
11 違憲審查密度對於嚴格審查之要求。

12 (四)系爭規定看似中立，但卻對特定群體產生顯著「差別影響」，違
13 反平等權保障：

14 1. 大法官於釋字第666號解釋文中提及：「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
15 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
16 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
17 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

12. 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666號之協同意見書中亦指出：「系爭規定
涉及間接之性別差別待遇規範上非以性別作為差別待遇基準的法律，
如果實際施行的結果，在男女間產生非常懸殊的效應，尤其是對女性
構成特別不利的影響，即可能涉及間接(indirect)或事實上(de
facto)的性別差別待遇，須進一步檢討有無違反性別平等的問題，這
在我國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明文規定，賦予國家消除性別此
視積極任務，而應提高違憲審查密度的脈絡下，尤具意義。有關間接
性別差別待遇如何認定，在比較憲法上有許多案例及法則得供參考。
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指出，如果立法者基於歧視的意圖，以非關性
別差別待遇的法令，對特定性別造成不利的影響，該法令仍屬事實上
之性別差別待遇。不過由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將歧視的意圖解為，立
法者單是對差別效應有所預見還不夠，必須有部分的動機是為了
(“because of”，not merely “inspite of”)對女性（或男性）不
利，由於歧視性的立法意圖往往難以證明，這使事實上歧視的案件幾
難成立，也因此飽受批評。相較之下，南非憲法法院對間接歧視的態
度則顯得較為開放，其在種族案件中承認只要法令事實上在黑白種族
間產生極為懸殊的規範效果，即為間接之差別待遇，從而該國憲法法
院之大法官亦有主張性別案件應援用相同的標準予以認定。德國聯邦

1 憲法法院則是採取比較折衷的立場，認為表面上性別中立的規範，如
2 果適用結果壓倒性地針對女性，且這種現象可以歸結到男女的自然生
3 理或社會差異的因素，即構成間接的性別差別待遇，而應接受性別平
4 等的檢驗。上開標準中肯而具有操作可能性，特別值得我國借鏡。認
5 定間接之性別差別待遇存在與否，並不等於決斷該規範係合憲或違憲
6 ，毋寧是要將隱藏在性別中立規範下，具有憲法重要性的規範現實揭
7 露出來，一併考量。本件解釋系爭規定的制裁對象是「意圖營利而與
8 人姦宿者」，雖未明文以性別為差別待遇基準，為一表面性別中立的
9 立法例，但在我國的脈絡中，對性工作者的管制與處罰卻帶有非常濃
10 厚的性別意涵，是最典型的事實上性別差別待遇案例：首先，雖然性
11 工作者男女皆有之，但女性性工作者仍佔絕大多數，這從現有少數對
12 於色情行業的調查可略知梗概……惟鑑諸我國過去經驗、社會現實與
13 系爭規定執行情形，參與性交易的性工作者（尤其是遭到取締者）幾
14 乎均為女性，而絕大多數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則為男性，從而系爭規定
15 之規範效果，對同樣參與性交易之人民，幾無異於僅處罰其中的女性
16 而不非難男性，對女性產生極為懸殊之不利影響，已屬間接之性別差
17 別待遇規定。基此，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

1，且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實質關聯者，方符憲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及
2 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3 3. 而在釋字760號解釋中，詹森林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內容指出：

4 「間接性差別待遇之概念起源於美國最高法院 1971 年 Griggs v.
5 Duke Power Co. 案，該判決明確承認差別影響亦 為法律所禁止之歧
6 視類型之一，從此確立「差別影響歧視」在美國法上之正式法律依
7 據。此一概念嗣後為英國法接受，再傳到歐陸，一般稱為間接歧視；
8 德國則稱為間接性差別待遇或間接歧視。所謂間接性差別待遇係指，
9 一項普遍適用、採用中性區別標準之規範或措施，實際施行之結果，
10 卻造成某一群體受到特別不利影響，該規範或措施，即可能涉及間接
11 (indirect)或事實上(de facto) 的差別待遇，進而須檢討有無違反
12 平等權保障的問題。」

13 4. 在釋字760號解釋中，黃昭元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內容亦指出：

14 「與適用上違憲之比較：在憲法上，差別影響歧視是法規範適用結果
15 所造成的通案性（或一般性）不平等，以致違憲。這和抽象法令在
16 「個案」適用結果所生之適用上違憲仍有不同。後者不以平等權案件
17 為限，即使是在平等權案件，也不以有系統性的差別影響（即適用結
18 果具有通案性）為其要件；而是純粹在「個案」適用結果出現過度限

1 制（在自由權案件）或明顯不公（在平等權案件），以致違憲。未來
2 我國如修法採取裁判憲法審查的訴訟類型，大法官即可進一步正式審
3 理裁判結果所涉之單純適用上違憲爭議。事實上歧視的類型：我國憲
4 法第7條所禁止的歧視，是否包括事實上歧視（或稱事實上不平
5 等）？向有爭議。本席認為，所謂事實上歧視，在概念上可能包括以
6 下四種次類型：（1）表面中立的國家法令之實際適用結果，發生系
7 統性的差別影響，例如本案之情形。（2）過去的國家歧視行為雖然
8 已經結束，但其歧視後果（consequence）或影響（impact）（指事
9 實性後果，而非規範效果）仍延續至今，例如過去曾存在的歧視女性
10 或原住民法令雖然早已經廢除，甚至當初的被害人已經不復生存，但
11 所造成的結構性不利影響（包括外溢至非實際被害人、跨世代的不利
12 影響），至今猶然。（3）私人所為之社會性歧視，因此對於某些群
13 體人民造成長期、固定性的不利影響。（4）先天或後天原因所致個
14 人或群體的不利地位，例如身心障礙、貧窮、城鄉差距等因素所致之
15 政經社地位的結構性不平等。[8]本號解釋所認定的事實上歧視即屬
16 上述第（1）種情形，也應該是爭議較小的類型。至於上述第（3）及
17 （4）種類型，基於權力分立之考量，原則上應該先由政治部門（立
18 法及行政機關）透過立法或預算等手段為第一次規制或救濟，較難由

1 法院直接依據憲法平等權進行調整。至於上述第（2）種類型，則屬
2 灰色空間。立法先行固然較妥，但仍有透過憲法解釋予以調整的空
3 間。受限於原因案件事實，本號解釋先僅承認上述第（1）種類型。
4 至於其餘類型就留待日後另有適當案例時，再一一認定或釐清。」
5 5. 釋字760號解釋中，湯德宗大法官之部分協同意見書內容：「就某
6 項表面上中性之法規，以其適用之結果對於特定群體之成員產生顯著
7 「差別影響」為理由，而將法規宣告違憲之首例，對深化我國憲法上
8 平等權之保障，尤其開發所謂「隱藏性的歧視」或稱「間接歧視」，
9 具有指標性的意義。……按「間接歧視」指法規（或國家其他公權力
10 之行使）表面上為中性（apparently neutral），不涉及差別待遇，
11 然其適用之結果對於以某種人別特徵作為分類基礎之特定群體之成員
12 ，確實產生顯然不合乎比例之不利效果（disproportionately
13 prejudicial effects），且無法證立其為正當者。」
14 6. 因此，確定終局裁定所採之對追訴權時效消滅之判斷，顯已違反、
15 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之
16 比例原則，以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保障性別平等之規定，故有聲
17 請憲法法庭審理之必要。
18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1 (一)聲請人立場見解同112年憲民字第384號聲請書，茲舉其要者：

2 1. 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刑法相關規定，依據程序從新原則，追訴期

3 間應適用現行刑法第80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30年。

4 2. 立法委員持續有修法倡議，認追訴權時效應自知悉被害時起算，其

5 見解亦值傾聽。

6 3. 追訴權時效之法律規定，自民國94年修法，95年實施，雖在妨害性

7 自主罪中，第222條因刑度為七年以上，其追訴期時效因刑法第80條

8 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30年；然而，其餘妨害性自主罪規定，仍為

9 20年或10年。顯對受妨害性自主之犯罪行為侵犯之受害人，保護仍顯

10 有不足。又且，若以民國95年實施新追訴時效為分界，在舊法時代之

11 受害者，縱非以極端值0-1歲舉例，僅以正常情況下，可能遭妨害性

12 自主之年紀如3-4歲之幼童而言，因事發時年紀尚小，對受侵害之情

13 狀、經過、時間、次數等情節難以具體陳述表達，隨著社會化、受教

14 育過程一路成長，直至求學階段如大專院校畢業，出社會之際，所受

15 之社會常識、性知識、維權知識等逐漸健全，仍需面對社會質疑甚至

16 異樣眼光，待其終於鼓起勇氣提出告訴，其追訴期時效已然屆至或超

17 過。且對幼童時期遭受妨害性自主侵害者而言，其認識到自己受侵害

18 事實時，可能已離犯罪事實發生時十餘年後，其尚需有多方資訊、知

1 識、資源、能力等多方配合下，才有可能挺身而出提告，但卻因為特
2 別在幼童時期受害，待其意識、知悉到自己遭不法侵害之際，已然過
3 去十餘年，當下亦為年少且剛上大專院校亦或是出社會的新鮮人，根
4 本無暇他顧，僅能在內心不斷經受著長年夢魘與創傷後遺症。

5 4. 下舉設例示之：某甲為民國88年1月生，民國91年1月年遭家長年長
6 親屬妨害性自主(違反刑法第222條，依當時追訴權規定為20年)，時
7 至民國106年9月，某甲升高二時，在相關健康及法治教育接觸了解下
8 ，方回憶並理解到自己於民國91年時所發生之受侵害事。然而此時某
9 甲年僅17歲，面臨高中職升學壓力，亦不知如何勇於向外求援協助，
10 後再經升學考試、大學就讀數年後，某甲的身心發展較臻健全成熟，
11 亦在友人協助建議下勇於報案，然卻於本年即民國111年1月追訴期屆
12 至。某甲求助無門。於本設例中，某甲知悉自己遭侵害時，距離追訴
13 期屆滿僅餘4年多，如此不啻強迫受侵害者需在自己為一未成年人、
14 甫知悉自己曾受侵害事實時，迅即明快決斷作出抉擇，此豈刑法之所
15 由設、保障良善之意？又豈符合現代法治國家保障基本人權之旨？

16 5. 近年來，性別意識抬頭，各國metoo運動風起雲湧，在上世紀潛藏
17 的性犯罪逐漸浮上檯面，然而於台灣司法實務中，許多皆因追訴期時
18 效問題而予以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決定，甚至2018年高雄曾發生梁姓體

1 操教練遭踢爆其「長期性侵女學生，引發外界譁然，進而引爆台版「
2 #MeToo運動」，隨後共有4名女學生出面控訴教練狼行。然而，該案
3 歷經高雄地方法院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⁵審結後，因多數針對梁
4 男的指控，已超過追訴期，最終僅認定梁男對2名女學生各1次強制猥
5 褻、1次強制性交犯行，將梁男判刑6年10月。(新聞標題:忍15年揭狼
6 行！4體操選手悲控「金牌教練性侵」：每次都像死了)⁶。對此，監察
7 院亦有110教調0029調查報告指出：「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對於性平案
8 件通報件數恐有黑數等情進一步指出：「體育班學生怕通報之後會面
9 臨退隊或被同儕排擠」、「在教練的權威、學長制下，學生通常會不
10 知所措」、「曾經輔導過一位大學生，他高中時被猥褻，但是怕通報
11 後會影響其運動成績及升學管道，所以到大學之後才通報， 然而該
12 名學生已承受多年之身心壓力，等語。顯見，教育部提供「體育班」
13 通報案件為0.16% 之占比，僅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專長學生發生
14 性平事件之冰山一角，該部實應對體育專長學生之性平事件通報案件
15 確實掌握，並予以正視。」同份報告中之表一亦顯示，僅103年至110
16 年之八年間，教師對學生(2949件)及職員工對學生(473件)之通報性

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侵訴字第34號

⁵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

⁶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406/1954195.htm>

1 平事件，即高達3422件，數量驚人，以此反推過去之校園中性侵案之
2 黑數，更是難以估算。

3 此外，2022年8月間，亦有所謂「台中房思琪案」之台中資優班性侵
4 案被揭露，案發時間於1997年，同樣基於追訴期問題，顯見在性平觀
5 念未彰、法制未完善之二十多年前，國內確實存在對於兒少、女性之
6 系統性不利歧視之法制度。

7 對此，學者吳景欽亦發文《25年前性侵案能起訴嗎？台中房思琪案檢
8 討時效制度》⁷表示：「無論是刑事追訴權時效，還是民事請求權時效
9 ，是為維持法的安定性及證據因時間消逝的目的而設，卻因制度規定
10 的不完善，反成為不法者的保護傘。故如何藉由台中房思琪案，來全
11 面檢討《民法》、《刑法》的時效制度，必是立法者的當務之急。」

12 同樣對於台中房思琪案，精神科醫師、臺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處遇協
13 會理事楊聰才醫師亦有發文《對兒少性侵罪的追訴期限應該要延
14 長》⁸，評論指出：「從被害人心理學來探究，在校園受到教師性侵害
15 的學童，當時年紀尚輕，可能不知自己遭受侵害，或是迫於權勢與加
16 害人有巨大的權力不對等，難以求助，使得狼師得以相同手法持續犯
17 案，侵害不同學童，甚至調任不同學校繼續惡行。澳洲皇家調查報告

⁷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905/2331487.htm>

⁸ https://www.yang1963.com.tw/media_20220901_01.php

- 1 顯示：性侵倖存者平均花23.9年才能告訴他人。男性揭發的時間通常
- 2 比女性更久，平均需25.6年，更可憐的是持續存在著被性侵後的創傷
- 3 壓力障礙，終生接受精神專業醫療協助。等到成年步入社會懂事了，
- 4 發現自己是被狼師性侵、想告訴討公道正義時候，卻已經超過追訴
- 5 權。所以在此建議要修法：在國外有些國家是終生可以追訴的（例如
- 6 澳洲以及美國許多州），此觀念在國內也有國民黨立委葉毓蘭等人疾
- 7 呼支持；有些則是修正刑法將未成年性侵被害人追訴期自成年起算20
- 8 到25年。」

9 6. 由是觀之，台灣於上世紀末至本世紀初，甚至乃至今日，都曾且仍
10 然存有多數性犯罪黑數，如未蒙檢察體系及司法體系明察秋毫、慎重
11 偵查，則有為數眾多龐大之性侵受害者(且當年多為幼童)被擋在法院
12 之大門外，不得其門而入，無人為其主持公道、伸張正義。

13 7. 冤案「江國慶案」之中，其縱使亦過追訴期，仍經周密實體調查，
14 最終方以過追訴期為由，作出長達129頁之不起訴處分書，本案亦應
15 實體偵查，方能得知追訴期間為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16 官不起訴處分書100年度偵字第10617號參照)。

17 8. 因法律規定致於特殊個案無法顧及實質正義，致使於個案中顯然過
18 苛之情狀，大法官亦在歷年解釋中亦有諭示「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

1 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可能導致個
2 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等語(大法官解釋第641號、716
4 號、786號、810號、憲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參照)。

5 (二)為維護本案當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正當法律程
6 序、以及在數十年前因當時法制尚未完備、性別意識低落之社會裡，
7 許多婦女同胞及無力保護自身之青年兒少，具體實踐正義、為當年舊
8 時代司法制度不周下的暗夜倖存者、在夾縫中卑微發出哀鳴之受害幼
9 童們，籲請大法官為渠等慨然發出正義之聲。職是之故，於憲法上自
10 應屬具有澄清闡明之重要價值，自有聲請憲法法庭審理之必要。

11 (三)綜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181號刑事裁定應受
12 違憲宣告，應予廢棄發回依判決意旨另為裁定。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
13 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現行刑法第80條、刑法施行法第8-1條前段之
14 規定均違憲，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立即失效。

15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001	確定終局裁定
002	不起訴處分書
003	台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973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

1 此致

2 憲法法庭 公鑒

3

4 具狀人：子

5 訴訟代理人：蔡尚謙律師

6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181號



聲請人 A女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
被告 顏榆秦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民國114年9月25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97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176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是依前開條文意旨觀之，僅限於告訴人因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無理由駁回後，方得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否則即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序。經查，本件聲請人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聲請人）以被告 A02 涉犯強制性交罪嫌，提出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於民國114年8月8日以114年度偵字第40176號為不起訴處分，因聲請人不服，具狀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4年9月25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973號處分書，以聲請人聲請

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上開再議駁回處分由聲請人本人於114年10月2日收受，有送達證書可考(見上聲議卷第97頁)，即於10日內之114年10月8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聲請人所提刑事聲請准予提出自訴狀、刑事委任狀，並蓋有本院收件章日期可稽(見聲自卷第3頁)，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且則揆諸前揭規定所示，本件聲請在程序上即屬適法。

二、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

三、按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一、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三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2項、同第224條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民國83至84年間在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小附近開設豪城書局，明知聲請人(76年生，當時就讀國小一年級)於案發期間未滿14歲，竟利用聲請人放學後前往前述書局時，以抽獎或給聲請人玩具等理由，將

聲請人叫入櫃台裡，並在觸碰之過程中以手指侵入聲請人之陰道，以此方式對聲請人為強制性交得逞；另以要取放在牆上高處之玩具為由，將聲請人抱起放在腿上，在觸碰之過程中以手指侵入聲請人之陰道，以此方式對聲請人為強制性交得逞。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21條第2項之強制交罪、同第224條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等罪嫌。

(二)又聲請人告訴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40176號為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處分係以：

- 1.按案件有追訴權時效完成情事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係關於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其本身無關行為可罰性要件之變更，故於95年7月1日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如有涉及比較新舊法之問題，即應逕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參見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被告行為後，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修正前刑法第80條原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五）拘役或罰金者，一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而修正後刑法第80條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

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被告所涉上開罪嫌，依被告行為時之舊法，追訴時效期間分別為20年、10年，新法追訴時效期間則為30年、20年。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行為時之舊法較為有利，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刑法第80條規定。本案被告涉嫌於84年間有上開犯行，惟自上開日期起算20年之追訴權時效，本案追訴權時效至遲於104年間即已完成。被告於114年3月30日始具狀提出本案告訴，顯已逾追訴權時效，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三)嗣經聲請人不服上開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理由略以：

- 1.原告訴意旨指訴被告分別於83至84年間某日，趁聲請人進入「豪城書局」（地址詳卷）選購物品之際，在該書局櫃檯內，各用手指插入聲請人陰部而為強制性交行為，共2次。惟刑法於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後刑法第10條第5項規定性交之定義、同法第221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該次修正公布施行前刑法第221條規定「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同法第224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則被告於上開犯罪時間，以手指插入聲請人陰部之行為，依上開說明，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則依行為時刑法第221條規定，手指進入性器並非姦淫行為，應屬猥褻行為，其行為應構成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刑法第224條第1項之強制猥褻罪。

2.另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經比較修正前與修正後刑法第80條之規定，本件強制猥褻罪之追訴權時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刑法第80條規定。而上開修正前刑法第224條第1項之強制猥褻罪，係科處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之罪，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追訴權時效期間為10年。

3.本案被告涉嫌於83至84年間為上開犯行，自上開日期起算10年之追訴權時效，本案追訴權時效至遲於94年間即已完成，聲請人至114年3月30日始具狀提出本件告訴，顯已逾追訴權時效，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應為不起訴處分，足見原處分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所為不起訴處分，核無不合。本件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

四、上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理由暨事證，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核閱屬實。茲再就聲請本件所執之理由，另指駁如下：

(一)95年7月1日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應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0年。二、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年。三、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者，5年。四、1年未滿有期徒刑者，3年。五、拘役或罰金者，1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生效施行之刑法第80條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

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年。二、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年。三、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年。四、犯最重本刑為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5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月31日施行之刑法第80條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二、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年。三、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年。四、犯最重本刑為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5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經比較修正前、後刑法第80條第1項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94年2月2日、108年5月29日修正之刑法第80條第1項所定時效期間較長，顯不利於被告。是本案被告於83年至84年間，涉犯上開罪嫌部分，其追效權時效之計算，應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規定，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及其期間、計算，亦應一體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3條規定。

(二)按被告行為後刑法妨害風化罪章於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生效，刑法第10條第5項規定：「稱性交者，謂左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修正後刑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該法於修正前係規定：「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姦淫未滿14歲之女子，以強姦論。」構成強姦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分，係採接合說，即視陰莖有無插入女

陰為斷；又修正後刑法第224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增刑法第224條之1規定：「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第二款為對14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前刑法第224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經查，被告係以他法使未滿14歲之聲請人不能抗拒，將手指插入聲請人陰道，依修正前規定係構成強制猥褻罪，依修正後規定，則係構成強制性交罪，二者比較後，以修正前規定強制猥褻罪對被告有利；又修正後對14歲以下之男女為強制猥褻者，加重為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修正前之強制猥褻罪，則無加重處罰規定，二者比較後，亦以修正前規定強制猥褻罪對被告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核被告就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事實一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24條第1項之強制猥褻罪。

(三)被告所犯修正前刑法第224條第1項之強制猥褻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舊法即94年2月2日修正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前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追訴權時效為10年，本案被告係於83年至84年間涉犯上開罪嫌，追訴權時效應於94年間即已完成，是聲請人遲至114年3月30日始具狀提出本件告訴，顯已逾追訴權時效，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已於原不起訴處分、原駁回再議處分中詳為論述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是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法官 李怡真
法官 張博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小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